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4、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2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股份回购方

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5、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人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4、本人不因转让股份、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5、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实施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

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